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吳春美、蔡寶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蔡吳春美所有坐落高雄市路竹區北嶺段637地
號土地及其上149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
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